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24〕44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

杭州师范大学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改革方案

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推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围绕建设全国一流大学和争创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扣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，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变革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条件，加大学科专业调整力度，构建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到2027年，主动对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按照“四新”要求和国家战略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，调整优化升级学校20%左右的学科专业，招生专业数控制在50个左右，形成师范教育、人文社科、材料化学、生物医药、信息电子等若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，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、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。到2030年，基本建立起

匹配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学科专业布局。到2035年，形成符合我国高等教育人才自主培养体系要求的学科专业结构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一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。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围绕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，设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学科专业。增设国家战略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急需专业，按照“四新”要求对现有专业改造升级，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。

二是坚持优势特色发展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，结合学校优势学科，合理布局新兴专业，逐步淘汰低质专业，处理好传统专业、新兴专业与基础学科专业的关系，做强做优专业。

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。以“控制总量、优化存量、用好增量”为指导，合理控制学科专业总数。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调整专业结构布局。开展专业年度检查和专业认证，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，促进专业整体高质量协调发展。

四、实施举措

（一）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

根据最新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发展规划，制定校院两级专业发展规划。按照“服务国家战略、瞄准区域需求、强化交叉融合、突出就业导向”的专业调整思路，重点面向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绿色低碳、涉外法治、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

布局相关专业，培养国家战略需求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。

建立健全工作制度。学校制定校级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，学院制定院级专业升级改造、优化调整改革方案。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、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学科发展等，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。

（二）深化“四新”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

深化新师范、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对现有专业进行改造，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，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。强化师范教育特色优势，做精做强卓越教师培养。强化经管人文专业建设，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，培养国家战略需求与地方经济需要的创新型人才。引导理工类专业对接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，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专业，建好省级生物科学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，稳步扩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推进医科与理科、工科、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，加快培养复合型医学人才。

（三）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

按照“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需求的适配度、与区域发展的适配度、与学生全面发展的适配度”的目标，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根据年度专业目录，严格执行专业预申报制度。完善专业建设质量评价体系，建立专业发展的黄红牌制度。申请新增设专业要符合学校最新的事业发展规划要求。

（四）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

聚焦专业提升和质量文化建设，健全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快推进质量保障机构建设。以专业认证为抓手，推动工程专业认证，夯实医学类专业认证，发展长三角专业认证和国际化专业认证，探索师范专业三级认证，做好师范专业认证中期检查工作。

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开展专业自评、自查、自纠，总结专业建设情况，查找建设差距，提出改进方案，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。

依据国家本科专业监测认证指标体系，开展专业年度测评，服务专业动态优化调整。

